

---

此乃補充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致股東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港威酒店三樓Noire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隨該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本補充通函所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早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有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董事會函件 .....	1
緒言 .....	1
重選董事 .....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2
責任聲明 .....	3
推薦意見 .....	3
一般資料 .....	3
附錄一 – 朱女士及楊先生之簡歷詳情 .....	4
附錄二 – 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主席)

魏叔軍先生

毛華鋒先生

朱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馮蕾女士

陳詠欣女士

楊光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32樓3203室

敬啟者：

**致股東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朱騏女士（「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楊光偉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

### 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委任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該公佈。有關委任詳情載於該公佈。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為增補當前董事會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彼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朱女士及楊先生將各自分別退任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朱女士及楊先生各自合資格並願意分別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朱女士及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港威酒店三樓Noire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原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會作出修訂以包括分別重選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額外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所有原定於該通函提呈之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而該通函仍然有效。

由於該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寄發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有所增加，故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倘股東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垂注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如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朱女士及楊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朱女士及楊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1) 朱騏女士（「朱女士」）**

朱女士，37歲，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女士畢業於東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曾於上海東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奉天空調壓縮機製造有限公司任職，負責財務運作。

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朱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女士將獲得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會將參考朱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每年檢討朱女士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2) 楊光偉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2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康科迪亞大學會計專業。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之特許持有人。楊先生曾於德勤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職長達五年。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出任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其後，彼於香港當地的中等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董事逾五年。總而言之，楊先生於核數、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6年專業經驗。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將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會將參考楊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每年檢討楊先生之董事袍金。

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朱女士及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朱女士及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並無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未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準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就重選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準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有關股東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但未準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代表將為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準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猶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方式投票。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述特別安排。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港威酒店三樓Noire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列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之內容將由：

- 「2. (a) 重選魏叔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毛華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詠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修訂為

- 「2. (a) 重選魏叔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毛華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c) 重選朱騏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馮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詠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楊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載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仍具充分效力。

代表董事會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32樓3203室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二。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